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以及募集资金本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且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上述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5,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 45,0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将募投项目“坪山研发及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的实施主体增加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亿道数码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道数码”），同时对亿道数码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

关规定，该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因此，同意增加亿道数码作为“坪山研发及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实施主体，并向亿道数码增资以实施“坪山研发及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林国辉

赵晋琳

赵仁英

2023年3月14日